

《生命倫理線》 11.11.2024

劉善雅博士 中文大學生命倫理學中心聯席總監

再談人工智能應用於大學教育之考量

早前(5月27日)筆者在本欄分享大學同工對生成 AI 應用在大學教育的看法。近期大學再舉辦多樣化的論壇及工作坊都以 AI 為主題，這種密集式討論可說少見，其中既感受到 AI 對大眾的吸引力（或「魔力」），也見到潛在壓力。

在醫學院帶領一個推動 AI 應用於醫學教育的計劃，有兩點感受較深：一，教師是否實踐「人工智能作為教育」(AI as Education)，把 AI 納入課程或用於課程評估，很視乎自己教授的範疇對 AI 應用有沒有迫切性，以及本身對 AI 的理解。二、在「以人工智能輔助教育」(AI for Education)的範疇，教師對於會否使用 AI 工具輔助教學、發展相關的教研計劃等，很視乎教師對市場上 AI 工具的認知。

AI 快速普及，不少教師面對學生忽然可以實現「個人 AI 自主」是有擔心的，怕學生依賴 AI「做」功課，更怕學生會不正當使用。對此，各院校都推出了嚴正指引，不正當使用 AI 的學生可能被紀律處分。

規範行為之外

除了以指引規範行為，這其實是一個時機，讓大家深入認識這個新工具，開始思考我們一向慣用以寫作為基礎的書面作業評估學生，是否應該與時並進，嘗試作一些調整。就筆者所見，這兩年來，指引已經成為學生做功課的「緊箍咒」，但整體上教學面貌並沒有見到期待的大改變。

院校對教師應用 AI 普遍是開放及鼓勵的，但筆者留意到教師的矛盾和無助。一些教師對工作中使用生成式 AI 是有一定牴觸。現在各院校都有組織工作坊及分享會，頗見積極，希望會有助疏導抵觸與矛盾。

院校制定有關 AI 的指引，在倫理方面側重學術誠信，多從技術性層面出發，如學生要申報、負責任使用、查明資料來源等。對於教師，主要重申需要顧及平等可及性、資料私隱、避免不當和未經授權使用等。政策上推動及保障 AI 能適當地融入教學則比較欠缺細節，例如使用 AI 批改功課及生成評語，當中如何保證質素？生成的考試題目或課程大綱，原創性及恰當性能否確保？指引對教師似乎是沒有很大的規範作用。

前瞻地看，未來 AI 必然會改變高等院校的教與學。除了培訓和投放資源，有沒有好的方法或策略可以推進發展？或者也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動向。

就筆者所見，本地及外地院校投放資源，發展 AI 的教育應用，大略可分為「上而下」和「下而上」兩類。「上而下」可由院校統籌及負責發展平台，例如澳洲悉尼大學的 Cogniti.ai，是一個多用途平台，教師可按需要自行製作代理機械人 (Agent)，指導學生進行任務，或訓練學生溝通技巧。筆者 5 月拜訪時，該校教授健康科學的團隊已用 Cogniti.ai 建立了多個方案，可以應用於職業治療、心理學等課程，據知全校有過百位教師使用該平台製作代理機械人。

取得兩者並行

院校自設平台比較容易達到師生公平使用 AI，及克服 AI 操作背後的私隱、保護智識產權等問題。在美國，密西根大學、哈佛大學、華盛頓大學、加州大學等都發展院校自己的 ChatGPT；中文大學亦於去年發展了自己的 ChatGPT。「上而下」政策也易於凝聚有共同興趣和需要的同事，面對技術及資料私隱問題都可集中處理。雖然對院校而言，成本和高技術需求相當大，但效益也可能相對提高。

「下而上」則由院校撥款讓有興趣的同事申請，開發工具可以目標為本，投放資源相對彈性，而且鼓勵百花齊放，好處是自主性高，但單一造價亦可能相對昂貴，而且同事在繁忙教學工作上難以視此為優先，可能更添無助感。

本地院校及教資會均有「下而上」的撥款推行教育創新，不少計劃亦要與市場的公司合作以客製化 AI 工具及平台，需要投入大量數據及案例等學術資料。如何保障資訊科技安全及資料私隱，對教師很有挑戰，院校應提供支援及加強保障教育開發品的產權，以鼓勵教育創新。

從尊重學術自主的角度考慮，「下而上」發展策略也未必要所有人參與使用 AI 作為教學或輔助教學工具。然而，如果 AI 是某專業的未來趨勢，以積極政策推動是重要的，可能應該優先考慮把 AI 的專業應用納入課程，否則會削弱畢業生的能力和就業能力。

考量 AI 的倫理課題，有普遍性的焦點，例如透明度和監督、隱私等；具體用於各專業時也會有特殊的問題，值得逐一討論。